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三、《关于聘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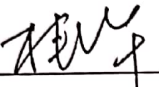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9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张鸿光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9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9年5月31日